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洛城执罚责停字〔 〕第 号

 ：

 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，在

 ，进行了 的行为，已涉嫌违反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的规定。

因你（单位）未能提供上述行为之合法依据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行为，并于 年 月 日 时，携带下列材料到 （地址：

 联系电话： 　）接受调查处理：

1．上述行为的书面情况说明；

2. 　　　　　　 ；

3. ；

4. ；

特此通知。

行政机关印章

　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书适用于依法查处城乡规划、工程建设等违法行为。